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八月二日校長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校長核定。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校長核定。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校長核定。
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一〇一年四月五日校長核定。
一〇一年五月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規劃並訂定各學系、所、中心的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會委員；校外委員一人，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院長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

本院學士班、碩博班各推舉學生代表一人，出席參與討論。

第四條 本會得設「財務金融領域」、「行銷領域」、「資訊管理領域」、「人力資源與策略管理領域」、「作業管理領域」、「會計領域」、「統計領域」、「合作經濟領域」、「國際企業領域」、「休閒運動管理領域」等課程規劃小組，負責該領域課程規劃整合。
上述規劃小組，成員由本院該領域課程之專任教師組成，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互選一人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3月30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7月17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1日第19次校務會議第3次延續會修正通過全文(原名稱:「國立臺北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6年4月27日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99年4月29日第2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及第5條條文

101年4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及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及系(所、中心、室)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室)級課程委員之設置辦法，由院及系(所、中心、室)自訂之。
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
- 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其有影響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第四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並訂定各系(所、中心、室)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室、軍訓室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度互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校外學者或專家，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校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課務組、註冊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進修組組長，均應列席。
學生會每學年度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出席**參與討論。
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
- 第六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各該主管之任期；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第七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八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其有影響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p> <p>第五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室、軍訓室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度互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校外學者或專家，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校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課務組、註冊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進修組組長，均應列席。學生會每學年度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出席參與討論。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其有影響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p> <p>第五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室、軍訓室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度互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校外學者或專家，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校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課務組、註冊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進修組組長，均應列席。學生會每學年度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參與討論。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p>	<p>依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臺高字第 1000919755B 號函：落實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如附件），爰修改本條文。</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10.8	授課教師協調會課程協調
97.10.1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會議訂定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8.04.1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02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培育具商學知識的專業人才，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課(經濟、會計或統計)，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四門課。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條文修正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五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修習。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 <u>歷年</u> 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10.08 授課教師協調會課程協調
97.10.1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會議訂定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8.04.1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02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訓練具有國際視野及具有最新商學知識的專業人才，並提升本校之競爭能力，故成立「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必修課程應修習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所)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條文修正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五	<p>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修習。</p>
十	<p>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u>歷年</u>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三峽校區商學大樓五樓 5F22 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光輝

記錄：陳姝伶

出席：古永嘉、張舜德、方文昌、吳泰熙、陳達新、陳銘薰、王祝三、
邱光輝、林美珍、陳宥杉、徐純慧、謝錦堂、林婷鈴、張惠真、
吳志明、劉仲矩、李緒東、蔡顯童、黃旭立、呂姿瑩、楊運秀、
吳孟紋、丁嫻如、蔡淑芬、陳姝伶

請假：詹毓玲、蔡坤宏、趙重光、游志青、左 偉

列席：朱盈秋、曾慧如、吳曉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1010320)

參、議案討論：

案 四

提案人：系主任交議

案由：擬請調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學分費。

說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每一學分費為 8,000 元，經與全國 EMBA 企管相關系所的學分費(特別是北區)比較之後(請參見附件九)。本專班的學分費尚有調整空間，為達到好的教學品質，擬請將每一學分費從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 10,000 元整，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3:20)

【附件九】全國 EMBA 企管相關系所的學分費（北區）比較

北區學校	系所班別-組別	畢業修業學分規定	學分費及學雜費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36 學分 (6 學期)	學雜費 124,000 元 (744,000 元)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臺大-復旦 EMBA 專班」	36 學分	學雜費 230 萬元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EMBA)	40 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 12,480 元 每學分 10,000 元 (449,920 元)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全球台商班 (Global EMBA)	40 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 12,480 元 每學分 17,000 元 (729,920 元)
國立清華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49 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基數 11,080 元 每學分 10,500 元 (558,820 元)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6 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 11,000 元 每學分 8,000 元 (412,000 元)
國立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一般經營管理組甲組	42 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 12,000 元 每學分 10,000 元 (468,000 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36 學分	學雜費 15,380 元(6 學期) 每學分 8,200 元 (387,480 元)

商管類研究所入學辦法

一般管理 (含EMBA)

電話：02-8369-1588
http://www.ck-exam.com.tw/emba_new

系所名稱	系所類別	100年招生名額	100年報名人數	報考資格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2.國際企業管理組 ※101年起，依上課時間各組分別招生	(男) 28 (女) 29 14(備)	(男) 123 (女) 57 75(備)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4.5.10.15.20.25.30.35.40.45.50.55.60.65.70.75.80.85.90.95.100歲生日，其前同一機構連續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臺北市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臺大、復旦、EMBA專班」	30	70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企業企業家組：一年以上 4.文化創意、科技與資訊創新組：十年以上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專修班 (EMBA) 1.全球企業家組(A) 2.文化創意、科技與資訊創新組(A) 3.EMBA專班	30(G) 30(C) 32(C)	81(G) 83(C) 109(G) 120(C)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4.具海外工作經驗者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專修班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專修班(Global EMBA)	15	33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4.具海外工作經驗者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專修班 (EMBA)	30	56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4.具海外工作經驗者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位(EMBA)在職專班	60	203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報考 (1)大學、七年年資；(2)碩士、五年年資；(3)博士、三年年資 (4)二重或五重專業職稱三年以上，有十年工作經驗 (5)具有相當同等之特考資格，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 (6)具甲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年數滿三年，累計有十年工作經驗 (7)具有相當同等之特考資格，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 (8)具甲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年數滿三年，累計有十年工作經驗 (9)具士轉業，七年年資 4.工作年資至少二年(不含換(以)為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即報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40	113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自畢業後起算)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25	58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自畢業後起算)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30	214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自畢業後起算)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40	140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符合同等學力報考 3.七年以上工作經驗(可非在職) 4.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始採計年資

考試科目	甄選科目	甄選科目	甄選科目	甄選科目	甄選科目	甄選科目	甄選科目		
1.普通專業30% 2.專業30% 3.口試30%	管理傾向與能力	40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12,480元 每學分10,000元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上午(以班為主) 備註：101年度度A、B班只錄錄一次招生，詳見錄取簡章	1.普通專業30% 2.專業30% 3.口試30%	管理傾向與能力	40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12,480元 每學分10,000元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上午(以班為主) 備註：101年度度A、B班只錄錄一次招生，詳見錄取簡章
1.普通專業30% 2.專業30% 3.口試30%	管理傾向與能力	36學分	學雜費12,480元 每學分10,000元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上午(以班為主) 備註：101年度度A、B班只錄錄一次招生，詳見錄取簡章	1.普通專業30% 2.專業30% 3.口試30%	管理傾向與能力	42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12,480元 每學分10,000元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上午(以班為主) 備註：101年度度A、B班只錄錄一次招生，詳見錄取簡章
1.普通專業30% 2.專業30% 3.口試30%	管理傾向與能力	42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12,480元 每學分10,000元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上午(以班為主) 備註：101年度度A、B班只錄錄一次招生，詳見錄取簡章	1.普通專業30% 2.專業30% 3.口試30%	管理傾向與能力	42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12,480元 每學分10,000元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上午(以班為主) 備註：101年度度A、B班只錄錄一次招生，詳見錄取簡章
1.普通專業30% 2.專業30% 3.口試30%	管理傾向與能力	42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12,480元 每學分10,000元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上午(以班為主) 備註：101年度度A、B班只錄錄一次招生，詳見錄取簡章	1.普通專業30% 2.專業30% 3.口試30%	管理傾向與能力	42學分 (含論文)	學雜費12,480元 每學分10,000元	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上午(以班為主) 備註：101年度度A、B班只錄錄一次招生，詳見錄取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0.05.02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新舊會計時代交替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會計實務專業人才，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除會計系學生外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暨實習課程（實習細則另訂之）。
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 6 學分，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名額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習人數限制，學生選課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

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必修		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6	全年	二	金融、統計、 財政、會計		A	
		審計學 Auditing	6	全年	三	會計		A	
		會計師事務所實習	3	半年	四	商學院、會計		B	
選修		通路管理 Channel Management	3	半年	三	企管		A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半年	三	企管		A	
		財務軟體應用 Financial Software Application	3	半年	三	企管		A	
		投資分析與評價 Investment Analysis & Applications	3	半年	四	企管		A	
		服務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3	半年	三	企管		A	
		中小企業管理 Management of Small Business	3	半年	四	企管		A	
		金融法規與實務 Banking Law	3	半年	三	金融		A	
		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3	半年	四	金融		A	
		創業管理 New Venture Management	3	半年	四	企管		A	
		金融市場分析 Financial Market Analysis	3	半年	二	金融		A	
		不動產管理 Real Estate Management	3	半年	四	企管		A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 Risk Management	3	半年	三	金融		A	
		中國大陸金融與產業分析 Seminar on Banking and industry in China	3	半年	三	金融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國際金融分析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alysis	3	半年	四	金融		A	
		國際企業 International Business	3	半年	三	金融		A	
	選修	成本會計學 Cost Accounting	3	半年	三	企管		A	
		管理會計學 Managerial Accounting	3	半年	三	企管		A	
		會計資訊系統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3	半年	四	會計		A	
		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in Sport Club	3	半年	三	休運		A	

※本院至少須修滿21學分方得畢業

※開課屬性：請以A、B、C附註。(A：正課 B：實習 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業經本院 年 月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